

# 臺中市中山地政事務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處要點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8 日中山地所人字第 0990022895 號函訂定

並自 99 年 12 月 25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8 日中山地所人字第 1010009777 號函修正第十一點、第十二點

並自 101 年 8 月 4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6 日中山地所人字第 1090000623 號函修正

並自 109 年 1 月 16 日生效

一、臺中市中山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提供本所員工及服務對象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戒及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之規定，訂定本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之性騷擾，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員工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 (二) 主管對員工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之交換條件。

三、本所應定期舉辦或鼓勵人員參與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相關教育訓練，並製作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於適當場所公告之。

四、本所由甄審及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並以保密方式為之。

前項委員會男女委員人數顯不相當時，應就不足委員部分另行增補之，共同組成本所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

五、性騷擾事件之加害人或被害人為本所員工者，被害人或其代理人得以言詞或書面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者，申訴期間為一年。

本委員會受理申訴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言詞申訴：受理時應作成書面紀錄，經向申訴人或代理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二) 書面提出：申訴人應簽名或蓋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1、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號或護照號碼、服務或就學之機關（單位）、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2、申訴之事實及相關證據。

3、請求事項。

(三) 申訴人有委任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居所及聯絡電話。

(四)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三款規定，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或代理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六、本所受理之申訴事件，其加害人及被害人均非屬本所員工者，除應採取適當之緊急處理外，並應於七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主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但加害人不明且非本所員工者，應移請事件發生地警察機關調查。

七、申訴人於本委員會決議前，得以書面撤回申訴。

申訴案件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行申訴。

八、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並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一) 以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提出申訴，逾期未以書面補正者。

(二) 提起申訴逾申訴期限者。

(三) 申訴人非性騷擾事件之受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

(四) 同一事由經申訴決定確定或已撤回後，再提起申訴者。

(五) 對非屬性騷擾範圍之事件，提起申訴者。

(六) 無具體之事實內容或不具真實姓名、服務機關及住居所者。

前項不受理之決定，由本委員會於接獲性騷擾申訴案件之日起十日內為之。

九、本委員會接獲性騷擾申訴案件後，得進行調查，其程序如下：

- (一) 由本委員會主席於三日內指派三人以上之委員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並推派一人繕寫調查報告。
- (二) 專案小組應依職權或當事人之申請調查證據，並得以書面通知相關人員到達指定處所陳述意見，或至適當場所訪談相關人員，訪談時申訴人得由親友陪同調查，被申訴人亦得請求專案調查小組同意，委託他人陪同調查。
- (三) 專案小組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要求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提供相關資料，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十、本委員會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召開會議時，得視需要通知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到場說明。

十一、本所應將處理決定函以密件送達申訴人、被申訴人與其服務機關（單位）。

十二、性騷擾申訴處理時程及救濟途徑：

- (一) 本所應於受理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於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 (二) 本所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申訴調查結果者，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之事件，當事人得於二十日內向本所提出申復；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事件，得於三十日內向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提出再申訴。
- (三) 提出申覆應附具書面理由，由申訴處理委員會另召開會議決議處理之。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十三、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評議之人員，對於申訴案件之內容及當事人，應予保密，不得對外洩漏，違反者，本委員會主席應即終止其參與，並得依法懲處並解除其在本委員會之職務。

十四、申訴案件涉及委員本身，或有其他事由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該委員應自行迴避。申訴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亦得以書面載明理由申請迴避。

前項申請迴避，由本委員會決定之。

十五、機關首長涉及性騷擾事件，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者，應向臺中市

政府地政局提出申訴；適用性騷擾防治法者，應向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提出申訴。

- 十六、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應視情節輕重作成調整職務、懲處、或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並以書面移送人事單位依規定辦理懲處或移送相關單位執行有關事項，並予以追蹤、考核及監督，避免再度性騷擾或報復情事發生。
- 十七、性騷擾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或已移送監察院調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者，本委員會得決議暫緩調查及評議。
- 十八、當事人有輔導或醫療等需要者，本所得協助引介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 十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性騷擾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辦理。